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函〔2019〕125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根据《广东省安委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9〕62号）要求，自2019年5月20日起，上线运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启动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基础信息录入工作。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安函〔2017〕114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信息录入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指导督促

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粤府办

[2017]11号)的分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所属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所属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和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和信息录入工作。全省各地市级交通运输局要切实督促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时间节点准确录入各项信息。

二、准确录入,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粤安办〔2019〕62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安函〔2017〕1148号)要求,加强对本领域信息录入工作的统筹协调,涉及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掌握本领域危险化学品信息风险类型、能造成的后果、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等,并于6月底完成填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厅安委办将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联系人:赖华威,电话:020-83730347,传真:020-83730801

附件:粤安办〔2019〕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